

shendelvfa.org

附录6：基督徒禁止食用的肉类

并非所有生物都被造来作食物

当我们考察人类在伊甸园中的起初时，这一真理便显而易见。第一个人亚当受命照管一个园子。那是什么样的园子？希伯来文原文没有说明，但有充分的证据表明，那是一个果园：*“耶和华神在东方的伊甸栽了一个园子……耶和华神使各样的树从地里长出来，可以悦人的眼目，其果子好作食物。”*（创世记 2:8-9）。

我们也读到亚当为动物命名并照料它们的职责，但圣经从未暗示这些动物也像树木一样“好作食物”。

这并不是说神禁止吃肉——如果真是如此，整部圣经中就会有明确的指示。然而，这确实告诉我们，食用动物的肉从起初就不是人类饮食的一部分。

洁净与不洁净动物的区别

在挪亚时代引入

虽然神最终允许人类宰杀并食用动物，但适宜食用与不适宜食用的动物之间，已有明确的区分。

这一分别最早隐含在洪水之前神给挪亚的指示中：*“各类洁净的动物，你要带七对，一公一母；各类不洁净的动物，你要带一对，一公一母。”*（创世记 7:2）。

对洁净动物的已有认识

神没有向挪亚解释如何区分洁净与不洁净的动物，这一事实表明，这种知识已经深植于人类之中，可能从创造的最初就已存在。

对洁净与不洁净动物的这种认识，反映出更广泛的神圣秩序与目的：某些受造物被分别出来，在自然与属灵的框架中承担特定的角色或用途。

洁净动物在早期的含义

与献祭相关

根据创世记叙述中截至此时所发生的事，我们可以有把握地推断，直到洪水发生之前，洁净与不洁净动物的分别，只与它们是否可被接纳为祭物有关。

亚伯献上羊群中头生的，突显了这一原则。在希伯来文原文中，*“他羊群中头生的”*（מִבְּכֹרוֹת צֹאנוֹ）这一短语使用了“羊群”一词（*tzon*，צאן），通常指绵羊和山羊等小型家养动物。因此，亚伯极有可能从自己的羊群中献上了一只绵羊羔或山羊羔（创世记 4:3-5）。

挪亚用洁净动物献祭

同样，挪亚出方舟后，筑了一座坛，用洁净的动物向耶和华献上燔祭；这些动物在洪水之前神的指示中被特别提及（创世记 8:20；7:2）。

早期对用洁净动物献祭的强调，为理解它们在敬拜和圣约洁净方面的独特作用奠定了基础。

用来描述这些类别的希伯来词语——**tahor**（טָהוֹר）和**tamei**（טָמֵא）——并非任意使用的。它们与圣洁及分别归耶和华的概念有着深刻的联系：

- **טָמֵא（Tamei） 含义**：不洁净、污秽。 **用法**：指礼仪、道德或身体上的不洁。常与禁止食用或不得用于敬拜的动物、物品，或被禁止的行为相关。 **例句**： *“然而，这些你们不可吃……对你们而言，它们是不洁净的（tamei）。”（利未记 11:4）。*
- **טָהוֹר（Tahor） 含义**：洁净、纯净。 **用法**：指适合食用、敬拜或礼仪活动的动物、物品或人。 **例句**： *“你们要将圣的、俗的，洁净的、不洁净的，分别出来。”（利未记 10:10）。*

这些词语构成了神饮食律法的基础，后来在**利未记11章**和**申命记14章**中有详细说明。这些章节明确列出被视为洁净（允许作食物）和不洁净（禁止食用）的动物，确保神的子民保持分别与圣洁。

神对食用不洁净肉类的告诫

在整部塔纳赫（旧约）中，神一再告诫祂的子民，因为他们违反了祂的饮食律法。有几处经文明确谴责食用不洁净动物，强调这种做法被视为对神诫命的悖逆：

“这百姓不断当面惹我发怒……吃猪肉，锅里盛着不洁净肉的汤。”（以赛亚书 65:3-4）。

“那些分别自己、洁净自己，进入园中，跟随在那些吃猪肉、老鼠和其他不洁净之物的人中间的一位——他们必与所跟随的那一位一同灭亡。”这是耶和华说的（以赛亚书 66:17）。

这些责备突显，吃不洁净的肉不仅是饮食问题，更是道德与属灵上的失败。食用这类食物的行为，与违抗神的指示有关。百姓放纵自己，行明确被禁止的事，表明他们轻视圣洁与顺服。

耶稣与不洁净的肉

随着耶稣的到来、基督教的兴起和新约著作的出现，许多人开始质疑，神是否不再在意人顺服祂的律法，包括祂关于不洁净食物的规定。事实上，几乎整个基督教世界都想吃什么就吃什么。

然而，事实是，旧约中没有任何预言说弥赛亚会废除有关不洁净肉类的律法，或祂父的任何其他律法（正如一些人所主张的）。耶稣显然在一切事上都遵守父的典章，在这一点上也不例外。**如果耶稣曾吃过猪肉**，就像我们知道祂吃过鱼（路加福音 24:41-43）和羊羔（马太福音 26:17-30）一样，那么我们就会有一个明确的以身作则的教导，但我们知道事实并非如此。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耶稣和祂的门徒违背了神藉先知所赐的这些指示。

驳斥论点

错误论点：*“耶稣宣告所有食物都是洁净的”*

真相：

马可福音 7:1-23常被引用，作为耶稣废除了有关不洁净肉类的饮食律法的证据。然而，仔细考察经文便会发现，这种解释毫无根据。那节常被错误引用的经文说：
“‘因为食物不是进入他的心，而是进入他的肚腹，然后作为废物排出去。’（这样，祂就宣告所有食物都是洁净的。）”（马可福音 7:19）。

上下文：并不是在谈洁净与不洁净的肉

首先，这段经文的上下文与利未记11章所列的洁净或不洁净肉类毫无关系。相反，它聚焦于耶稣与法利赛人之间的一场争论，争论的是一种与饮食律法无关的犹太传统。法利赛人和文士注意到，耶稣的门徒吃饭前没有进行礼仪性的洗手，希伯来语称为*netilat yadayim*（נטילת ידיים）。这一礼仪包括洗手和祝福祷告，是犹太群体至今仍遵行的传统习俗，尤其在正统派圈子中。

法利赛人关心的不是神的饮食律法，而是是否遵守这一人为的传统。他们认为门徒没有行这一礼仪，就是违背了他们的习俗，并将其等同于不洁。

耶稣的回应：内心更重要

在马可福音7章中，耶稣用了很大篇幅教导，真正使人污秽的，不是外在的做法或传统，而是内心的状况。祂强调，属灵的不洁来自内在，来自有罪的思想和行为，而不是来自未遵守礼仪。

耶稣解释食物不会使人污秽，因为它进入的是消化系统，而不是内心；祂并不是在论述饮食律法，而是在谈礼仪性洗手的传统。祂关注的是内在的洁净，而不是外在的礼仪。

仔细考察马可福音 7:19

马可福音 7:19常被误解，是因为圣经出版者在经文中插入了一个原本不存在的括号注释，写道：“这样，祂就宣告所有食物都是洁净的。”在希腊文原文中，这句话只说：“οτι ουκ εισπορευεται αυτου εις την καρδιαν αλλ εις την κοιλιαν και εις τον αφεδρωνα εκπορευεται **καθαριζον παντα τα βρωματα**”，直译就是：“因为它不是进入他的心，而是进入肚腹，并排入厕所，洁净一切食物。”

读到“并排入厕所，洁净一切食物”，却翻译成“这样，祂就宣告所有食物都是洁净的”，这是公然企图操纵经文，使其迎合神学院和圣经出版者中普遍存在的对神的律法的偏见。

更合理的理解是，整句话都是耶稣用当时日常的说法来描述进食的过程。消化系统摄入食物，提取身体所需的营养和有益成分（洁净的部分），然后将其余部分作为废物排出。“洁净或净化一切食物”这一短语，很可能指的是这个将有用的营养与将被丢弃的部分分开的自然过程。

对这一错误论点的结论

马可福音 7:1-23不是在谈废除神的饮食律法，而是在拒绝那些将外在礼仪置于内心问题之上的人为传统。耶稣教导，真正的污秽来自内在，而不是来自未遵守礼仪性洗手。“耶稣宣告所有食物都是洁净的”这一说法，是对经文的误解，根源在于对神永恒律法的偏见。仔细阅读上下文和原文，就会清楚看见，耶稣维护了妥拉的教导，并没有废弃神所赐的饮食律法。

错误论点：*“神在异象中告诉使徒彼得，我们现在可以吃任何动物的肉”*

真相：

许多人引用使徒行传10章中彼得的异象，作为神废除了有关不洁净动物的饮食律法的证据。然而，仔细考察这一异象的上下文和目的，就会发现，它与推翻有关洁净和不洁净肉类的律法毫无关系。相反，这个异象是要教导彼得接纳外邦人进入神的子民之中，而不是改变神所赐的饮食指示。

彼得的异象及其目的

在使徒行传10章中，彼得看见异象，有一块布从天降下，里面有各样动物，既有洁净的，也有不洁净的，同时有命令说：“宰了吃。”彼得立即作出明确的回应：
“主啊，绝对不可！我从来没有吃过任何污秽或不洁净的东西。”（使徒行传 10:14）。

这一反应之所以重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 **彼得对饮食律法的顺服** 这一异象发生在耶稣升天和五旬节圣灵浇灌之后。如果耶稣在祂的事工期间已经废除了饮食律法，那么彼得作为耶稣亲近的门徒，必定会知道，也不会如此强烈地反对。彼得拒绝吃不洁净动物这一事实表明，他仍然遵守饮食律法，而且并不认为这些律法已经被废除。
2. **异象的真正信息** 这个异象重复了三次，强调了它的重要性；但仅仅几节之后，彼得去外邦人哥尼流家时，它的真实含义就得到澄清。彼得亲自解释了异象的含义：*“神已经指示我，不可称任何人为污秽或不洁净。”*（使徒行传 10:28）。

这个异象完全不是关于食物，而是一个象征性的信息。神使用洁净与不洁净动物的形象来教导彼得，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隔阂正在被除去，外邦人如今可以被接纳进入神的圣约群体。

“饮食律法已被废除”这一论点的逻辑矛盾

声称彼得的异象废除了饮食律法，忽略了几个关键要点：

1. **彼得最初的抗拒** 如果饮食律法已经被废除，彼得的反对就毫无道理。他的话反映出，即使跟随耶稣多年之后，他仍继续遵守这些律法。
2. **没有废除律法的圣经证据** 使徒行传10章没有任何一处明确说饮食律法已经被废除。整章的焦点完全在于接纳外邦人，而不是重新定义洁净与不洁净的食物。
3. **异象的象征意义** 异象的目的在其应用中显而易见。当彼得意识到神不偏待人，而是接纳各国中敬畏祂、行义的人时（使徒行传 10:34-35），就清楚表明，这个异象是关于消除偏见，而不是关于饮食规定。
4. **解释中的矛盾** 如果这个异象是关于废除饮食律法，就会与使徒行传更广泛的上下文相矛盾，因为其中包括彼得在内的犹太信徒仍继续遵守妥拉的指示。此外，若按字面解释这个异象，它就会失去象征性的力量，因为这样一来，它只涉及饮食习惯，而不涉及更重要的接纳外邦人的问题。

对这一错误论点的结论

使徒行传10章中彼得的异象不是关于食物，而是关于人。神使用洁净与不洁净动物的形象，传达了一个更深的属灵真理：福音是给万国的，外邦人不应再被视为污秽，或被排除在神的子民之外。将这一异象解释为撤销饮食律法，就是误解了这段经文的上下文与目的。

神在利未记11章中所赐的饮食指示仍然不变，而且从来不是这个异象的焦点。彼得自己的行动和解释证实了这一点。异象的真正信息是消除人与人之间的隔阂，而不是改变神永恒的律法。



一幅古老的画作，描绘屠夫按照圣经的规定处理肉类，为利未记11章所述的一切洁净动物，包括鸟类和陆地动物，放尽血液。

错误论点： ***“耶路撒冷会议决定，外邦人可以吃任何东西，只要不是勒死的，也不带血”***

真相：

耶路撒冷会议（使徒行传15章）常被误解为允许外邦人无视神的大多数诫命，只须遵守四项基本要求。然而，仔细考察便会发现，这次会议不是要为外邦人废除神的律法，而是要使他们最初参与弥赛亚犹太群体时更为容易。

耶路撒冷会议讨论的是什么？

会议所处理的主要问题是：外邦人是否需要先完全承诺遵守整部妥拉——包括割礼——才可获准听福音，并参与最初的弥赛亚会众的聚会。

几个世纪以来，犹太传统认为，外邦人必须成为完全遵守妥拉的人，包括接受割礼、守安息日、遵守饮食律法及其他诫命等做法，犹太人才可以自由地与他们来往（参见马太福音 10:5-6；约翰福音 4:9；使徒行传 10:28）。会议的决定标志着一个转变，承认外邦人可以开始他们的信仰旅程，而不必立即遵守所有这些律法。

为和睦而设的四项初步要求

会议认定，外邦人可以按他们现有的状况参加会众聚会，只要禁戒以下行为（使徒行传 15:20）：

1. **被偶像玷污的食物：** 必须禁戒食用献给偶像的食物，因为拜偶像令犹太信徒极为反感。
2. **淫乱：** 禁戒异教习俗中常见的性方面的罪。
3. **勒死动物的肉：** 必须禁戒吃以不当方式宰杀的动物，因为这样会使血留在肉中，而神的饮食律法禁止食用血。
4. **血：** 必须禁戒食用血，妥拉禁止这种做法（利未记 17:10-12）。

这些要求并不是外邦人需要遵守的全部律法的总结。相反，它们是一个起点，旨在确保混合会众中的犹太信徒与外邦信徒之间保持和平与合一。

这一决定并不意味着什么

声称这四项要求就是外邦人为讨神喜悦并获得救恩所需遵守的唯一律法，是荒谬的。

- **外邦人可以随意违反十诫吗？**
    - 他们可以敬拜别的神、妄称神的名、偷窃或杀人吗？当然不可以。这样的结论会与圣经关于神对公义的要求所教导的一切相矛盾。

- **是起点，不是终点：**
    - 会议处理的是允许外邦人参加弥赛亚犹太聚会的迫切需要。其前提是，他们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在知识与顺服上成长。

使徒行传 15:21提供了澄清

使徒行传 15:21阐明了会议的决定：
“因为摩西的律法［妥拉］从古时以来就在各城被传讲，每逢安息日也在会堂里被诵读。”

这节经文表明，外邦人在参加会堂聚会、聆听妥拉时，会继续学习神的律法。会议没有废除神的诫命，而是确立了一种实际可行的方式，让外邦人开始他们的信仰旅程，而不至于使他们不堪重负。

耶稣教导中的背景

耶稣亲自强调了神诫命的重要性。例如，在马太福音 19:17、路加福音 11:28，以及整篇登山宝训（马太福音5-7章）中，耶稣肯定了遵守神律法的必要性，如不可杀人、不可奸淫、爱邻舍，以及许多其他诫命。这些原则是根基性的，使徒不会将它们废弃。

对这一错误论点的结论

耶路撒冷会议没有宣告外邦人可以吃任何东西，也没有宣告他们可以无视神的诫命。会议处理的是一个特定问题：外邦人如何能够开始参与弥赛亚会众，而不必立即接受妥拉的每一个方面。这四项要求是实际的措施，旨在促进犹太人与外邦人混合群体中的和睦。

所期待的很明确：外邦人会藉着妥拉的教导，随着时间的推移，更深入地理解神的律法，而妥拉每逢安息日都在会堂里被诵读。提出相反的说法，就是歪曲会议的目的，并无视圣经更广泛的教导。

错误论点：*“使徒保罗教导，基督取消了为得救而顺服神律法的必要性”*

真相：

许多基督教领袖，即使不是大多数，也错误地教导说，使徒保罗反对神的律法，并指示归信的外邦人无视神的诫命。有些人甚至声称，遵守神的律法可能危及救恩。这种解释造成了重大的神学混乱。

不同意这一观点的学者，煞费苦心地处理围绕保罗著作的争议，试图证明，他关于律法与救恩的教导被误解，或被断章取义。然而，我们的事工持有不同的立场。

为什么解释保罗是错误的进路

我们认为，费尽心力去解释保罗对律法的立场，是不必要的——甚至是冒犯主的。这样做，是把保罗这个人提升到与神的先知，甚至耶稣自己同等或更高的地位。

相反，正确的神学进路是考察，在保罗之前的圣经是否预言或认可这样的观念：有人会在耶稣之后出现，教导使神的律法失效的信息。如果存在如此重要的预言，我们就有理由接受保罗在这一问题上的教导，认为其获得了神的认可，并且竭尽全力去理解和遵行也就有了道理。

没有关于保罗的预言

事实是，圣经中没有关于保罗——或任何其他人物——会带来废除神律法的信息的预言。旧约中有明确预言、又出现在新约中的人物，只有以下几位：

1. **施洗约翰：** 他作为弥赛亚先锋的角色早已被预言，并得到耶稣的确认（例如，以赛亚书 40:3、玛拉基书 4:5-6、马太福音 11:14）。
2. **加略人犹大：** 诗篇 41:9和诗篇 69:25等经文中有间接的提及。
3. **亚利马太的约瑟：** 以赛亚书 53:9间接指向他，即为耶稣提供安葬之处的人。

除了这些人物之外，没有任何预言说任何人——更不用说来自大数的人——会受差遣来使神的诫命失效，或教导外邦人无需顺服神永恒的律法就能得救。

耶稣预言祂升天之后会发生什么

耶稣对祂在地上的事工结束后将发生的事作了许多预言，包括：

- **圣殿被毁**（马太福音 24:2）。
- **祂的门徒遭受逼迫**（约翰福音 15:20、马太福音 10:22）。
- **神国的信息传遍万国**（马太福音 24:14）。

然而，没有任何地方提到，来自大数的任何人——更不用说保罗——会被赋予权柄，在救恩与顺服方面教导一种新的或相反的教义。

检验保罗著作的真正标准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弃绝保罗的著作，或彼得、约翰、雅各的著作。相反，我们必须谨慎对待他们的著作，确保任何解释都与作为根基的圣经一致：旧约的律法和先知，以及福音书中耶稣的教导。

问题不在著作本身，而在神学家和教会领袖强加于这些著作的解释。对保罗教导的任何解释，都必须得到以下内容的支持：

1. **旧约：** 神藉祂的先知所启示的神的律法。
2. **四福音书：** 维护律法的耶稣的言语和行动。

如果一种解释不符合这些标准，就不应被接受为真理。

对这一错误论点的结论

声称保罗教导废除神的律法，包括饮食指示，这一论点没有圣经的支持。没有任何预言预告这样一个信息，而且耶稣自己维护了律法。因此，任何声称相反观点的教导，都必须以神不变的话语来审查。

作为弥赛亚的跟随者，我们蒙召要寻求与神已经写下并启示的内容一致，而不是依赖那些与祂永恒诫命相矛盾的解释。

耶稣藉言语与榜样所作的教导

基督真正的门徒，在整个生活中都以祂为榜样。祂明确表示，如果我们爱祂，就会顺服父与子。这项要求不是给胆怯的人，而是给那些定睛于神的国，并准备为获得永生付出一切的人——即使这会招致朋友、教会和家人的反对。关于头发和胡须、Tzitzits (流苏、穗子、缨带)、割礼、安息日和禁止食用的肉类的诫命，几乎被整个基督教界忽视，而那些拒绝随波逐流的人**必定会遭受逼迫**，正如耶稣告诉我们的（马太福音 5:10）。顺服神需要勇气，但奖赏是永恒。

按照神的律法禁止食用的肉类



不同动物的四只蹄子，有的分蹄，有的整蹄，说明了利未记11章中关于洁净与不洁净动物的圣经律法。

妥拉中所列的神的饮食律法，具体规定了祂的子民可以吃哪些动物，以及不得吃哪些动物。这些指示强调圣洁、顺服，以及与使人污秽的做法分别开来。以下是禁止食用肉类的详细说明清单，并附有圣经出处。

1. **不倒嚼或不分蹄的陆地动物**

- 动物若缺少这两种特征中的一种或两种，就被视为不洁净。
- **禁止食用的动物示例：**
  - 骆驼（*gamal*，גָּמָל）——倒嚼，但不分蹄（利未记 11:4）。
  - 马（*sus*，סוּס）——不倒嚼，也不分蹄。
  - 猪（*chazir*，חֲזִיר）——分蹄，但不倒嚼（利未记 11:7）。

2. 没有鳍和鳞的水生动物

- 只有同时有鳍和鳞的鱼才可食用。缺少其中任一特征的生物都是不洁净的。
- **禁止食用的生物示例：**
  - 鲶鱼——没有鳞。
  - 有壳水产——包括虾、蟹、龙虾和蛤蜊。
  - 鳗鱼——没有鳍和鳞。
  - 鱿鱼和章鱼——都没有鳍，也没有鳞（利未记 11:9-12）。

3. 猛禽、食腐鸟类及其他禁止食用的鸟类

- 律法规定某些鸟类不可食用，通常是那些具有捕食或食腐行为的鸟类。
- **禁止食用的鸟类示例：**
  - 鹰（*nesher*，נֶשֶׁר）（利未记 11:13）。
  - 秃鹫（*da’ah*，דַּאָה）（利未记 11:14）。
  - 乌鸦（*orev*，עֹרֵב）（利未记 11:15）。
  - 猫头鹰、鹰隼、鸬鹚及其他鸟类（利未记 11:16-19）。

4. 用四足行走的飞虫

- 飞虫通常是不洁净的，除非它们有带关节、可用于跳跃的腿。
- **禁止食用的昆虫示例：**
  - 苍蝇、蚊子和甲虫。
  - 然而，蚱蜢和蝗虫是例外，允许食用（利未记 11:20-23）。

5. **在地上爬行的动物**

- 任何用肚腹行走，或有多条腿并在地上爬行的生物，都是不洁净的。
- **禁止食用的生物示例：**
  - 蛇。
  - 蜥蜴。
  - 老鼠和鼹鼠（利未记 11:29-30、11:41-42）。

6. **死去或腐烂的动物**

- 即使是洁净的动物，凡是自死或被猛兽撕裂的尸体，都禁止食用。
- **经文出处：** 利未记 11:39-40、出埃及记 22:31。

7. **跨物种交配**

- 虽然不直接涉及饮食，但不同物种之间的杂交是被禁止的，这意味着在食物生产的做法上也应谨慎。
- **经文出处：** 利未记 19:19。

这些指示表明，神希望祂的子民分别出来，甚至在饮食选择上也尊荣祂。遵守这些律法，祂的跟随者就表现出顺服，并尊重祂命令的神圣性。